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孫玉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3,424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3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2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